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5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永暉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張意維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上述之「相牽連」關係者，自不備反訴之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

二、反訴原告起訴主張：反訴原告原意若反訴被告願意依法調解，反訴原告願意協助反訴被告開立證明，然反訴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迄今，於各級國家資源陳抗，使反訴原告支出出席費用甚多，乃要求反訴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80,000萬元。又兩造簽訂混凝土車輛租賃合約，有效期為1年，自112年7月5日至113年7月4日止，每月1期，每期租金60,000元，然反訴被告僅支付1期租金就未再給付租金，爰請求反訴被告支付11期之租金共660,000元。另反訴被告占用車輛，致反訴原告無正常收入，故反訴原告以前6個月之營業所得平均數120,000元，向反訴被告求償11個月之營業損失

01 共1,32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26條、第440條、第
02 441條、第432條規定，提起反訴，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
03 反訴原告2,160,000元，及自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經查，反訴被告前於113年7月10日對反訴原告提起請求給付
06 職業災害補償、傷病補償、提繳退休金等訴訟，是主張與反
07 訴原告間有僱傭關係，訴訟標的為基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
08 勞工退休金條例為請求，反訴原告在本訴中則否認為反訴被
09 告之雇主，並主張兩造間為承攬關係。本訴之訴訟標的與反
10 訴原告主張之反訴標的，即民法第184條、第226條、第440
11 條、第441條、第432條顯然不同，且須各別進行審理，包括
12 反訴被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獨立判斷
13 卷附兩造間就混凝土車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是否有效（此與
14 兩造是否有僱傭或承攬關係並非同一標的）、反訴被告是否
15 有遲付租金、是否應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之事由，而應對反訴
16 原告所受之營業損失負賠償責任等，此部分之訴訟資料難認
17 有何共通性或牽連性，尚須蒐集其他證據調查，難認反訴之
18 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何相牽連之處，依首開規
19 定及說明，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
20 第1項規定之反訴要件不符，不應准許。且簡易訴訟程序事
21 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2 所明定，若准許反訴原告於本訴繫屬中提起反訴，將亦有礙
23 於訴訟之終結，故本院認也不應於本件事件中併同審理反訴
24 原告之請求，附此敘明。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
26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范欣蘋